

证券代码：000705 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##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产征收补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根据绍越政征字（2017）第 4 号《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》，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拥有的坐落于绍兴市环城西路 201-211 号的房产被征收。

2017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房产征收补偿的议案》：同意根据政府相关评估报告对坐落于绍兴市环城西路 201-211 号被征收房产采用货币补偿方式，征收房屋补偿款、各项费用及奖励共计 13,949,968 元，授权经营班子做好具体工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对方为房屋征收部门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，征收实施单位绍兴市越城区府山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“丙方”），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标的资产为公司所有房产，其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绍房权证府山字第 C 0000006557 号，建筑面积为 674.80 平方米；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市国用（2005）第 13255 号，土地使用面积为 603.00 平方米，地类（用途）为商服用地，使用权类型为出让。

标的资产帐面原值 4,850,457.00 元，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帐面价值为 2,523,818.24 元。本次标的资产被征收的补偿款、各项费用及奖励共计 13,949,968.00 元。

### 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7 年 8 月 23 日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签订了《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（编号：196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绍越政征字（2017）第 4 号《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》，实施房屋征收，乙方房屋已列入府山街道偏门社区原绍丝厂 8 幢宿舍区块项目征收范围，按照《绍兴市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绍兴市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费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房屋征收补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被征收房屋坐落于绍兴市环城西路 201-211 号，合计建筑面积 674.8 平方米，其中已经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 674.8 平方米；房屋用途

为商业用房 674.8 平方米。

2、乙方同意该房屋由甲方征收并选择货币补偿的补偿方式，甲方同意丙方向乙方支付以下征收房屋补偿款、各项费用及奖励共计 13,949,968 元，其中：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 10,674,999 元，房屋装修及附属物补偿小计 319,021 元，货币补偿奖励 2,135,000 元，停产停业损失费、搬迁费、临时安置费小计 680,988 元，房屋调查评估奖、按期腾空搬迁奖小计 139,960 元。

3、本协议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，丙方向乙方支付 4,184,990.40 元，乙方房屋腾空搬迁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丙方付清剩余全部补偿款。

4、乙方保证在 2017 年 9 月 7 日前搬迁并腾空房屋，交丙方验收，乙方不得拆除、损坏房屋，违者照价赔偿；若未按规定期限腾空房屋的，则取消本协议第二条中的房屋调查评估奖、按期腾空搬迁奖二项奖励。

5、乙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证（权证号绍房权证府山字第 C0000006557 号）、土地使用证（权证号绍市国用（2005）第 13255 号）被征收房屋所有权属资料在本协议签订时移交给丙方，并全权委托丙方办理申请注销登记手续。

6、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搬迁腾空房屋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征收补偿总额万分之一向丙方交付违约金。

#### **四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公司房产被征收将使震元连锁下属西园药店歇业，不会对公

司整体经营带来实质影响。

根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本次公司房产被征收获得的补偿款、各项费用及奖励在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支出后，将计入 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，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《越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》（编号：19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